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339號

原告 應亞明

被告 鄒永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46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向訴外人陳柏翰表示同意以每月收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0,000元之報酬，擔任欽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之負責人，而傳送身分證、健保卡之照片予陳柏翰，並於111年10月20日辦理系爭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完畢，復配合辦理系爭公司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過戶登記，且於完成登記後任由訴外人陳義浩、王琦媛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前開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1年11月3日起，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伊聯繫，並對伊佯以不實黃金期貨之假投資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年月4日10時許、同年月7日11時1分許，臨櫃各匯款160,000元及300,000元至中信、華南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開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

01 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與陳柏翰有認識，只是很久沒有聯繫，起初陳
04 柏翰說要找人擔任公司負責人，並提到報酬，但伊婉拒，其
05 後陳柏翰又一直詢問伊，所以才翻拍證件給陳柏翰，且認為
06 只有證件之照片也不能做什麼事情才提供。嗣後伊有去警局
07 備案，且所有情況真的均不知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5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6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
18 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9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行為須有故意或過
20 失，且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1 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最
22 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
23 張被告傳送身分證、健保卡之照片予陳柏翰，並於111年10
24 月20日辦理系爭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完畢，復配合辦理系
25 爭公司所申設之中信、華南帳戶過戶登記，且於完成登記後
26 任由陳義浩、王琦媛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該
27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3日起，即透過LINE與原告聯繫，並對
28 其施以假投資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上開時點匯
29 入共460,000元之款項至中信、華南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
30 不詳成員轉匯殆盡等事實，業據提出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
31 紀錄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1頁、第17至51頁），而被

01 告亦因上開幫助洗錢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偵字第13042、1645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該署
03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63、7358號等案件移送併辦，後
04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
05 月，併科罰金50,000元，嗣經被告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下
06 稱高院），高院後於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672號
07 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電子卷宗
08 核閱無訛，並有高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672號刑事判決可
09 稽，堪信為真。

10 (三)被告固以上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乃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
11 依目前金融機構運作之現況，個人開戶並無特別困難之處，
12 又金融帳戶需以本人名義親自申辦，其進出之金流均與個人
13 身分密切連結，是除非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不應輕易將帳戶
14 交付他人使用；復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用以從
15 事詐欺犯罪，規避查緝，此情已廣為政府機關及媒體所宣
16 導，並為社會大眾所深知，是依被告為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
17 生活經驗，其自當知悉上情，應可預見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
18 人，將使他人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且被告於刑事審理程
19 序中自承：我有跟對方說帳戶內不能有任何金錢進出，否則
20 我就要報警；因為如果有金流進出的話，我就怕這公司會有
21 問題，而如果有金流問題的話，一定就會有事情等語（見本
22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卷第242、310至311頁），則揆諸
23 上開說明，被告已預見提供帳戶後將被用以從事不法之活
24 動，仍積極提供其身分證及健保卡之翻拍照片予詐欺集團成
25 員，並於中信、華南帳戶過戶至被告名下後，任由詐欺集團
26 成員使用，其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7 既被告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核屬侵權行為之幫助
28 人，應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29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60,00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
30 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4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3月6日（見附
02 民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
04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7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